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圖文傳真：2713 7234

電話：2751 4588

梁女士：

有關：[REDACTED] 申請借用場地
 活動名稱：綠色社區經濟樂

貴政黨／團體已獲准於 2017年5月10日、17日及24日下午2時至下午6時，於

[REDACTED] 對出空地舉辦上述活動，但 貴政黨／團體須遵守下列舉辦活動的規定：

1. 向有關當局／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所需的牌照／准許證（須於活動開展前7個工作天將證明文件提交所屬屋邨辦事處），並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例、規例、規則及附例的條文，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及命令。如申辦的活動需公開播放音樂作品、錄音製品、音樂錄像等，需根據香港版權法，預先向版權持有人申請相關牌照。
2. 如在場地進行派米活動（例如盂蘭節），申辦政黨／團體
 - (a) 不可在場內派發重量超過一公斤的米包，而每位在場輪候人士只可領取一包米包；
 - (b) 不可在場內派發現金（例如派發『利是』）或其他禮物；以及
 - (c) 必須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（投保額由1千萬元至3千萬元不等，視乎活動規模而定）（須於活動開展前7個工作天將證明文件提交所屬屋邨辦事處）。
3. 在舉辦慈善活動時，申辦政黨／團體不得在場地內收取現金或支票款項。
4. 不得舉辦商業或附帶商業廣告的活動。
5. 在選舉期間，政黨團體慈善／籌款活動必須符合選舉事務處訂定的特別規例。
6. 不得出租場地或轉讓使用權。獲批借場的團體如因任何事故而需取消借場申請，必須於獲批使用場地日期最少3日前以書面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申請，以便有關場地可供其他團體申請借用。
7. 不得對大眾及居民造成滋擾及騷擾。
8. 不得阻礙行人道、車路或緊急車輛通道。
9. 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進行所有活動，不得在其他範圍，如商場或住宅樓宇內進行活動。

互聯網網址：

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>

10. 必須遵從香港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的任何附加額外條件或規定。
11. 必須採取足夠的控制人群措施，及所需的預防措施，以避免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。
12. 如需展示宣傳物品，必須遵守本署有關批准信內所列各項規定。
13. 必須遵從駐邨管理人員就停放車輛所作的安排。
14. 應適當地在場內提供座位和遮蔭避雨的地方。
15. 應提供足夠工作人員／義工。
16. 應提供急救服務和後勤支援（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）。
17. 應考慮聘請護衛員協助控制場內人羣。
18. 為避免或減少於活動中因意外造成任何財產損失、損毀或人命傷亡（例如機械故障、停電、停水、火警及展示／籌集的物品有損失、損壞或因上述意外而造成傷亡等）所承擔的風險，應向註冊保險公司購買保險。
19. 倘獲准進行的活動與醫療衛生有關，必須安排及確保該等活動只可由合資格的醫務人員進行。
20. 如因所辦活動蒙受任何損失、財物損毀或造成傷亡等，或因活動引致任何人提出申索、要求、法律行動及訴訟而令房委會負上或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責任、損失、損害、費用及開支，貴政黨／團體須承擔責任，並就一切有關損毀、損失或傷亡等向房委會作出賠償。
21. 當批准期屆滿或批准被撤銷時，必須清理場地、拆除及移走場地內所有物品，並確保場地整潔及狀況良好，然後騰空場地交回管理人員。否則，須承擔房委會拆除及移走留下物品所需費用。

請注意，房委會保留權利，可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情況下撤銷批准。倘申辦團體獲批准借用場地，但未能於使用場地前3天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借場申請，或於舉行活動期間，未有遵守批准信內所列任何規定，房委會將於批准舉辦該活動的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，不批准有關團體申辦同類／其他活動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[REDACTED] 與 [REDACTED] 屋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助理物業經理葉先生聯絡。

謹此預祝這項富有意義的活動能取得美滿成績。

房屋署署長

[REDACTED] 代行)

2017年 4月27日

副本送 [REDACTED]